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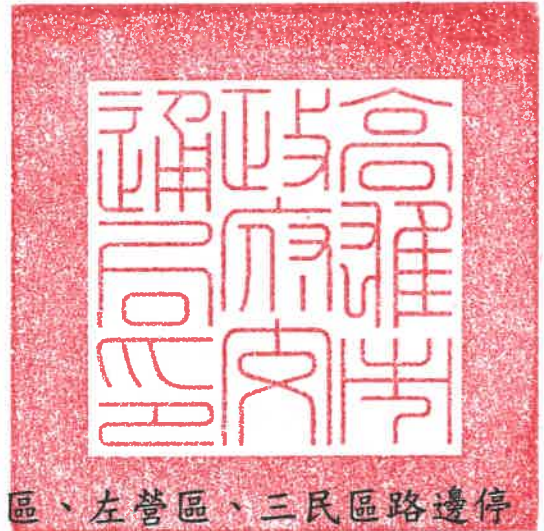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351922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苓雅區、鳳山區、前鎮區、左營區、三民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暨費率調整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12月18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苓雅區：

1、建國一路62巷（建國一路62巷55弄至鐵道街）。

(二)鳳山區：

1、文南街（文山路至文英路）。

(三)前鎮區：

1、滇池街（文橫三路至一德路36巷）。

2、滇池街44巷（滇池街至昆明街）。

3、昆明街（文橫三路至滇池街44巷）。

(四)左營區：

1、重景街（文川路至文水路）。

2、翠華路（中華一路至明潭路）。

四、計次收費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路段，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。

（一）三民區：

1、義昌路（大昌二路至壽昌路）。

（二）苓雅區：

1、四維一路（輔仁路至凱旋二路）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